0.5

0.8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

110年度台抗大字第1314號

選任辯護人 陳偉仁律師

薛煒育律師

李艾倫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聲明異議案件,本院刑事第六庭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(本案案號:110年度台抗字第1314號, 提案裁定案號:110年度台抗大字第1314號),本大法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之規定,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,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

理由

壹、本案基礎事實

貳、本案法律爭議

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之規定,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,有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?

參、本大法庭之見解

一、大陸法系之一事不再理原則與英美法系之禁止雙重危險(Double Jeopardy)原則,皆源自羅馬法,概念相當,早為各

二、從我國法制規範及實踐發展以論,一事不再理原則雖未見諸 憲法明文,但早蔚為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原則,刑事訴訟法 第302條第1款及第303條第2款、第7款,均是一事不再理原 則之具體展現。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,進一步將一事不 再 理 原 則 提 升 為 憲 法 位 階 效 力 , 並 於 理 由 書 內 闡 示 一 事 不 再 理原則之憲法基礎,是基於法治國原則,首重人民權利之維 護、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,其核心價值與目 的在於保護人民免除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 (即 禁 止 雙 重 危 險) , 防 止 重 複 審 判 帶 給 人 民 之 騷 擾 、 折 磨 、消耗、痛苦或冤狱,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。上開解釋已將 傳 統 上 本 側 重 法 安 定 性 之 一 事 不 再 理 原 則 , 轉 而 與 禁 止 雙 重 危險原則融合,除著重於保護人民免於受重複審問處罰所帶 來之危險及負擔,更彰顯現代法治國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, 而與普世公認之憲法原則接軌。是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及 適用範圍,應與時俱進,不能侷限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法 院、 檢 察 官 的 視 角 , 僅 著 重 於 維 護 法 安 定 性 、 確 保 裁 判 之 終 01 局性,更要從人民之視角,要求踐履正當法律程序,迴避陷
02 人民於遭受雙重危險之不利地位,始符合憲法上之一事不再
03 理原則。

- 四、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,人民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遭受侵害時,得本於主體之地位,向法院請求依正當法律程 序公平審判,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,此乃訴訟權保障之 核心內容。聲明異議之本旨,係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,認有 不當時之救濟方法,以撤銷或變更該不當之執行指揮,倘經 法院以無理由而裁定駁回確定,聲明異議人以同一事由再行 提起,除非法律明文予以限制(如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 , 刑 事 補 償 法 第 17條 第 4項 、 第 24條 第 2項 、 第 25條 第 1 項) 外,即應予容忍,不宜擴大解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射程,而 否准聲明異議再行提起。況且,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本旨,固 兼有維持法安定性及確保裁判終局性之作用,然並非所有經 實體裁判之事項,均不許當事人再以同一事由爭執。例如, 撤銷羈押之聲請,實務上並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,縱經 法院以無理由駁回,被告、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之人猶可 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請,俾維護被告之權益,即為適例 。 刑 事 訴 訟 法 有 關 聲 明 異 議 之 裁 定 , 並 無 明 文 禁 止 受 刑 人 或

01	且	上法定代	理人或	配偶	以同一	原因或	事由再行	聲明里	議,自不	-
02							裁判事項			
					机们人	月	双 力 于 块	/ 叫 副	有 事 介	•
03		手理原則				. 1 <i>bb</i>		1/2	10. 1	
0 4	五、約	京上所述	,法院	依刑	事訴訟	法第48	34條、第4	86條之	規定,就	Ĺ
05	聲	足明異議	所為之	裁定	,無一	事不再	理原則之	適用。	聲明異議	Ś
06	人	以同一	原因或	事由	再行提	起,法	院自不得	援用一	事不再理	2
07	原	原則,逕	行指為	不合	法 , 而	予駁回	0			
08	中	華	民	國	111	年	2	月	16 B	l
09				刑事	大法庭	審判長	法 官	吳 燦		
10							法 官	郭毓洲		
11							法 官	林立華		
12							法 官	徐昌錦		
13							法 官	段景榕		
14							法 官	李英勇		
15							法 官	李錦樑		
16							法 官	林勤純		
17							法 官	梁宏哲		
18							法 官	何信慶		
19							法 官	劉興浪		
20	本件正	三本證明	與原本	無異						
21							書記官			
22	中	華	民	國	111	年	2	月	16 H]